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	12,000.00万元	109,428.55万元	是	否
德才高科、中房设计、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2,000.00万元	14,926.2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857.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中房设计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建联合为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中房设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2月28日,中建联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建联合作为保证人向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532.34	745,173.39
	负债总额	612,542.03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990.31	70,907.36
	营业收入	110,770.61	260,718.40
	净利润	6,080.84	-3,014.82

2、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79784667 3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14.09	63,538.49
	负债总额	40,043.21	44,714.14
	资产净额	18,770.88	18,824.35
	营业收入	7,315.91	17,510.10
	净利润	-53.47	-1,054.40

3、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中建联合直接持有其70.00%股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70.00% 泰安中房汇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法定代表人	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163583642 3
成立时间	1988年9月5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地板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72.39	26,725.48
	负债总额	14,785.00	14,067.13
	资产净额	13,387.39	12,658.35
	营业收入	6,358.93	12,720.31
	净利润	726.92	1,345.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中房设计提供担保,中建联合本次为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857.06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2.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自2025年12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年审会计师已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配合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

3、目前,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6,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2,900万元,营业收入为72,000万元~8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00万元~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6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44,040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5月4日	9.52	679.8	278	2023年6月19日	653.8	271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7日	9.52	57.5	13	2024年1月2日	57.5	13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批次	回购注销公告日期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原因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14日	933,580	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首次授予	2025年7月10日	653,540	
首次授予	2026年2月5日	176,800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4日	76,260	
预留授予	2025年7月10日	152,060	
预留授予	2026年2月5日	102,400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23日	1,610,220	3,994,200	否
首次授予	2025年7月22日	1,325,460	2,015,200	否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14日	138,240	208,440	否
预留授予	2026年3月6日	44,040	62,000	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月2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月1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3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A(优秀)100%;B(良好)100%;C(合格)80%;D(待提升)0%;E(不合格)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情形:绩效为A、B,人数(人)5,可解除限售股数(股)34,200;绩效为C,人数(人)4,可解除限售股数(股)9,840;合计,人数(人)9,可解除限售股数(股)44,04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44,04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前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为"C"(其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20%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已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54,460股。截止2026年2月9日,前述回购注销已完成。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共计44,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155,000	44,040	28.41%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0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3,920	0.93	-44,040	6,879,880	0.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6,284,029	99.07	44,040	736,328,069	99.07
总计	743,207,949	100.00	0	743,207,949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范腾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腾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腾凤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范腾凤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范腾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腾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腾凤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范腾凤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董事,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腾凤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范腾凤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职工代表董事,范腾凤女士也已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腾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9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范腾凤女士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范腾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2日组织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美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